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

国资厅综合〔2015〕559号

关于中央企业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5〕1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加快推进企业节能环保，做好世界地球日和全国节能减排宣传周等重要宣传载体，做好中央企业节能环保宣传等重要宣传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周密部署，把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宣传

各中央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列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重点任务清单，周密部署，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宣传重点工作，抓紧做好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和具体推进落实，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快速稳步推进。

二、优化结构、创新发展，推进节能减排

一是完善内部规章制度，持续推进绿色发展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各中央企业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，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不能简单依靠企业节能减排提升计划，优化结构、工程和管理

减排措施,为节能减排指标总体持续下降做出努力。

二是优化存量,严控增量,加快产业结构调整。各中央企业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,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,提高非化

件能力。

四是坚持绿色发展和科学开发。中央企业要按照大力发展低碳和便捷交通体系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、提倡环保方式的要求,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工具装备,发展悬挂式轨道,大力开展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,积极推广建筑工业化等建设模式,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,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,严禁“三西两线”,严格控制煤炭,严禁在自然保护区,最大程度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

五是加强技术研发,推动科研成果示范和应用。中央企业要
加强节能减排基础研究和自主创新工作,广泛开展研发和应用企
业间的交流合作,加速推广应用节能减排先进生产装备,积极开
展节能减排先进节能减排,积极开发节能环保产品,积极开
展节能环保人才队伍建设,积极壮大。

三、强化生态意识,组织做好相关主题宣传活动

一是结合“六·五”世界环境日、“七·一”党的生日、“八·一”建军节、国庆节、重阳节等重大节日,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团体宣传绿色生产方式,号召企业在强天时顺势造势大张旗鼓的开展宣传和创建绿色,完善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,积极探索建立经济社会效益,将企业自身发展与节能减排、水污染治理技术、经验向推广为要。

